



410464S-2026



河南金聚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JS 0018S-2026

# 干制食用菌

2026-03-06 发布

2026-03-06 实施

河南金聚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金聚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金聚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辛建、薛飞、杨文志、杨汉平。

H N

Q B

# 干制食用菌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香菇、杏鲍菇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茶树菇、平菇、猴头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挑选、蒸汽清理或不清理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干制食用菌、混合型干制食用菌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干制食用菌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50g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内或白纸上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 (仅适用于干香菇)	GB 5009.3
	12 (其他)	
灰分, g/100g	≤ 8.0 (以干重计) 【仅适用于(干香菇、干牛肝菌、干茶树菇、干平菇、干猴头菇)】	GB 5009.4
	7.0 (以干重计) (干杏鲍菇)	
	13.0 (其它)	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9 (仅适用于干牛肝菌)	GB 5009.12
	0.28 (仅适用于干香菇、干平菇)	

		0.48 (其他)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 ≤		0.5 (仅适用于干香菇)	GB 5009.15
		0.6 (仅适用于干羊肚菌)	
		0.2 (其他)	
<sup>a</sup> 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 ≤		0.1	GB 5009.17
<sup>b</sup> 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 ≤		0.5	GB 5009.11
<p>注 1: a 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</p> <p>b 可先测定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</p> <p>注 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</p>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香菇、杏鲍菇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茶树菇、平菇、猴头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挑选、蒸汽清理或不清理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金聚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 B